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温职院教〔2021〕12号

关于聘请苏北春等十一位教师担任

校教学督导员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（温职院教〔2020〕05号）文件中关于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聘请苏北春、彭茜茜、陈崇炯、潘淑微、项筱洁、潘春月、项海飞、沈潜、林宗纯、刘晓霞、王细娇等十一位老师担任学校教学督导员，聘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。原温职院教〔2018〕32号文件废止。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3 月 19 日